

证券代码：833795

证券简称：十方环能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山东十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十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10月22日起暂停转让，并于2019年10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山东十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公司预计股票恢复转让时间不晚于2020年1月21日。

截至目前，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车城”）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公司的控制权，公司主要股东甘海南、段明秀会同金宇车城就本次重大事项进行了初步论证及协商，具体方案尚未确定。

公司收到主要股东甘海南、段明秀与金宇车城签署的《合作意向协议》，《合作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山东十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甘海南

乙方二：山东十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段明秀

1、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为：甲方拟以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十方环能控制权，其中，具体购买的目标公司（十方环能）股权比例、发行股份和现金支付的比例

由双方正式签署的交易协议约定为准。

2、交易定价

(1) 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暂定为2019年9月30日，具体以各方协商的为准。

(2) 各方同意，最终交易价格应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

3、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甲方发行股份购买标的公司的发行价格由各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原则协商确定，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发行数量=标的资产股份对价÷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完成前，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除权、除息的处理，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4、股份锁定

乙方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促使十方环能参与本次交易的股东按照不低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将其本次交易取得的甲方股份进行锁定。

5、业绩承诺及补偿

甲方将与包括乙方在内的十方环能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协商确定本次收购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6、排他、保密条款

(1) 排他条款：签署本意向协议后的120日内，十方环能、乙方不再接洽其他上市公司商讨并购事宜。除非各方书面明确表示终止本意向协议，否则本意向

协议其他条款的更改、补充、调整不影响本条对乙方的约束效力。

(2) 保密条款：双方应当对本意向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意向协议或在本意向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意向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监管机构及参与此次交易的中介机构除外）披露。本保密义务应在本意向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7、效力条款

本意向协议仅为各方经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除第6条外，其他条款不具备法律效力，最终合作方案以各方签署的相关正式协议为准。”

截至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事项相关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

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公告并恢复转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十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3日